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委任合規顧問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普頓資本於任期內將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

普頓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